

森泰儀器有限公司高中高職五專技職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頒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修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修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修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修定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修定

- 一、 森泰儀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獎勵國內高中高工五專技職學校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適用對象
 - (一) 高中高工技職學校設有**測量、土木、建築、營建科或相關科別具有測量課程者**，現為國內公私立高中高工技職學校之學生。
 - (二) 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、二、三年級適用。
 - (三) 以上(一)(二)之補校、進修學校或進修部亦適用。
 - (四) 清寒或需照顧者優先核定。
- 三、 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，上下學期合計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 85 分以上，操行甲等**(無操行成績項目者，可以導師評語代替)**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本項學業成績係採計全學年成績，如採等第者，應換算為分數。
- 四、 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，名額 60 名**(每班以兩名為限)**，每人**參仟元**。
- 五、 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
 - (一) 必要：申請書，含身分證(正/反面)影本、存摺影本、學生證影本。
 - (二) 必要：前一學年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。
屬於必要文件者不可缺失，缺失者有一次補件機會，再不齊者不予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- 六、 前項文件由申請人個人郵寄，請寄至【(403)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105 號 12 樓 森泰儀器有限公司(人事部)收】。所有申請文件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上述文件僅供申請本次森泰獎學金使用，他用無效。
- 七、 申請期限自**每年 8 月 11 日起至 10 月 11 日止**，並以郵戳為憑。
- 八、 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依成績排序。合格名額超過錄取額度時，同時錄取，不足之獎學金經費，由本公司相關預算支應。
- 九、 申請者經審查通過後，獎金直接撥付受獎學生個人帳戶內，並函知各校。
- 十、 本實施要點會隨社會狀況適時修訂之。

附記：歷年獲獎學生名冊 <https://www.sokkia.com.tw/data-29031>